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67號

原告 蔡聰文

被告 曾俊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凌晨3時39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寮區黃厝路由西往東行駛，行至該路20之125號前，因疏未注意，復以時速40至50公里超速行駛，而不慎撞及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伊在本件事發前，花費新臺幣（下同）15萬元整理系爭小客車，該筆款項尚未據伊付清，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肇因於伊酒後駕車，並不爭執，惟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尚非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伊在事發前花費15萬元整理系爭小客車，此筆款項尚未付清，嗣系爭小客車遭被告不慎撞及而受損，爰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整理系爭小客車所支出之15萬元云

01 云，然上開15萬元既係原告事發前所支出，即非本件事故所
02 生之損害，難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自
03 非回復損害所必要。則原告徒以前詞，謂其得請求被告賠償
04 上開15萬元云云，自無足取。

05 (三)系爭小客車未經修繕即直接報廢乙節，為原告所自承（見本
06 院卷第110頁），並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
07 頁），則原告至多僅得請求賠償系爭小客車之現值損害。而
08 經本院送請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系爭小客車
09 於113年1月22日事發當日之價值為5萬元（見本院卷第119
10 頁），本院審酌該會對於車輛價值之鑑定具有一定之公信
11 力，以此為認定之基準應屬客觀，因認系爭小客車於事故發
12 生當日之價值，應以5萬元計算。又原告已取得系爭小客車
13 報廢所得5萬元，業據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0頁），自
14 應予以扣除，則原告已不得再請求被告為任何賠償（ 00000
15 $-00000=0$ ）。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17 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0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陳孟琳